

## 巴彦淖尔市守信激励措施清单（2024年版）

序号	激励措施	激励对象	实施主体
1	对获得表彰奖励的律师事务所加大宣传，在其他评优评先工作中予以优先考虑。	全区优秀律师事务所	市司法局
2	对获得表彰奖励的律师事务所加大宣传，在其他评优评先工作中予以优先考虑。	“万名律师进乡村”活动先进律师事务所	
3	对获得表彰奖励的企业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，优先向使用部门推荐。	自治区司法厅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A级机构	
4	对获得内蒙古自治区“草原杯”工程质量奖的企业，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，享有与获得其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同级奖项同等加分资格。	获得内蒙古自治区“草原杯”工程质量奖企业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5	对获得国家或自治区“广厦奖”项目，行政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在行业内表彰奖励、试点创新等方面优先推荐；减少对其开展房地产开发日常动态核查的频次；在房地产市场信用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推介。	获得国家或自治区“广厦奖”项目企业	
6	对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的企业，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，享有与获得其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同级奖项同等加分资格。	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	
7	在公路工程招投标时，可对多个标段实现“兼投兼中”；可在履约保证金等方面给予中标人一定的优惠。	公路工程信用评价守法诚信企业	市交通运输局
8	在育种创新、企业科技水平提升、与科研单位合作，开展科技、资源、技术、人才长期战略合作等工作中，予以减少监管频次、容缺受理、优先办理、简化流程、绿色通道，提升信用等级、优先选择、加大宣传等措施激励措施。	国家种业阵型企业	市农牧局
9	在诚信兴商宣传月等工作中，对我区入选国家商务部每年全国诚信兴商典型案例名单的企业，予以加大宣传的激励措施。	国家商务部每年颁布的全国诚信兴商典型案例名单	市商务局
10	对有贷款融资需求的企业，向相关金融机构予以优先推荐。	1.获评4A级、5A级旅游景区 2.获评自治区级、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3.获评4星级、5星级旅游饭店、绿色旅游饭店 4.获评4A级、5A级旅行社	市文化和旅游局
11	在自治区或国家宣传推广活动中予以优先推介。	5.获评自治区级、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 6.获评甲、乙、丙级旅游民宿	
12	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企业奖励500万元。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企业奖励200万元。	中国质量奖（提名奖）获奖企业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13	对获得主席质量奖的单位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100万元，再次获得同一奖项的单位，不再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。	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获奖单位	
14	在“内蒙古统计微讯”公众号进行公示，通过各类媒介平台广泛宣传。同时向自治区信用管理部门进行推送，经公示合格后，成为“信用中国（内蒙古）”平台诚信达标企业，通过平台推动其扩大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，享受自治区相关便利服务。	内蒙古自治区统计诚信企业	市统计局